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2,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4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6077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现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全体出席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与会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5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70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6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2023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8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 公司<最 近三年 一期非 经常性 损益的 鉴证报 告>的议 案》	0	0%	0	0%	0	0%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